****申请人注意事项****

申请人在申请 2022年度科学基金项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以及与申请有关的通知、通告等。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指南》为准。申请规定包括申请条件与材料、限项申请规定、预算编报要求、科研诚信要求和责任追究等。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0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即ISIS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一）申报资格**

1.我校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条件还有特殊要求（详见《指南》正文相关部分）。

我校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我校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的工作时间。

从事基础研究的境内科学技术人员，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的非我校教师，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该类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时， 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和个人简历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并与我校签订书面合同。

2.具体要求

（1）**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2）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198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0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但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3）其他类别项目具体要求请查阅《指南》。

3.限项申请规定

（1）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中，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为同一类型项目］。

（2）**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1年。2020年度和 2021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2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3）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2020 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②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 项。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4）作为项目负责人限制获得资助次数的项目类型

①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1次资助。

②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同层次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1次资助。

1. 管理科学部避免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复资助的相关规定

为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源配置，保证项目负责人有精力完成好已承担的国家项目,除《指南》特别说明之外，2022年度本科学部不受理下列申请人的项目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除外）：

①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7年1月1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

注：**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且2022年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字头申请代码）项目的，需以附件方式在线提交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的《结项证书》电子版扫描件。**以前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曾经提交过《结项证书》材料，本年度申请无须再次提交。

②在2022年度作为申请人申请管理科学部项目、同年又作为负责人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6）补充说明

其他限项规定以《指南》为准。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指南》为准。

**（二）填报注意事项**

1.2022年度****所有项目申请书均在线****填写。****申请人向所在二级单位索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ISIS系统填写申请材料。**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规范填写个人简历。**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未要求选择的应当留空。

3.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试点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评审**，申请人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侧重、最能体现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

4.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2023年1月1日；面上项目结束时间填写2026年12月31日，青年科学基金结束时间填写2025年12月31日。

5.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指南》中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 向”和“关键词”内容。**

6.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当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的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个（特殊说明的除外）。

7.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8.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否则将****作为不端行为处理****。

9.项目获批准后，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本人**应当在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上签字。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 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和所承担的研究工作，随纸质签字盖章页一并报送。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纸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公章，公章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最终版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在申请书中伪造项目研究人员姓名的和冒他人签名的将作为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签字盖章页显示参加人证件号，请务必使用课题组成员真实身份证件号，尤其是****境外人员****（不要错填或捏造），请务必于参与人****仔细核对姓名和证件号码****，一旦发现证件号码错填，****将作为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10.申请人应详细论述与本申请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前期工作已发表的论著，应在申请书中详细写明，**5篇代表性论著应是已公开发表的论著（含在线发表）**。**

****（三）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1.项目申请人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编制说明等有关规定，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据实编制。

**2.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港澳）、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3.重点项目、面上项目等其他各类科学基金项目均实行预算制，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表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结合项目批准资助额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科目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具体内容请查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可在附件下载）。

4.**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5.**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6.《预算说明书》，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必要说明，以及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资金外拨情况、自筹资金等进行的必要说明。其中，对单价≥50 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50 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

7.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预算制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总额不应超过批准的直接费用预算总额，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经预算评审的项目应按照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费预算调剂需报依托单位审批外，劳务费和业务费预算调剂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四）科研诚信要求**

为加强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防范和遏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中的科研不端行为，就有关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注意事项做出以下说明和要求。

1.关于个人信息

（1）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主要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2）**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学位获得时间应当以证书日期为准。**

（3）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依托单位正式聘用的职称信息，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职称信息。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严禁伪造信息。

（4）**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履历，包括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 如“1986年至今教授”，**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不得错填漏填。

2.关于研究内容

（1）申请人应当按照《指南》、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的要求填写申请书报告正文，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2）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 （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 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

**（3）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科研伦理和行为规范**，涉及人的研究应按照国家、部门（行业）和单位等要求通过伦理审查；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

**（4）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5）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不得是已向其他渠道提交申请且处于受理、评审期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相同研究内容再次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3.其他有关要求

（1）**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主要参与者， 确保主要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2）**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按要求做出相应承诺**，并在项目申请和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

（3）严禁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其他要求**

1.****凡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的申请项目，涉及合作研究单位的，应签订合作申请协议（模板见附件7），****并于2022年2月24日前经本单位科研（学科）秘书发送电子邮件到kyc84096084@gdufe.edu.cn****用于审核。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2.****凡我校人员参加外单位的申请项目，我校参与人员必需先向科研处报备，发送邮件至kyc84096084@gdufe.edu.cn，邮件主题注明参与外单位国家自科基金项目申请，内容注明参与项目的负责人和依托单位，以便系统确认。****